关于2016年秋季学期课程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河北工业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政字〔2014〕197号）和《河北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评估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校政字〔2014〕234号）要求，现将本学期课程评估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课程评估复评工作**

（1）复评范围

本次复评范围为2016年春季学期所有参加合格评估的课程。

（2）复评材料

此次复评主要以核查学院课程评估工作过程资料为主。

（3）提交要求

学院评估工作资料以学期为单位、课程评估资料以课程为单位，分别归整相应材料。

（4）其它

关于复评详细说明及具体要求见附件1《关于2016年春季学期合格评估复评说明及要求》。

**二、课程合格评估工作**

（一）参评课程范围

《河北工业大学本科综合培养方案》中规定的由本学院在本学期开设的专业主干课程、核心课程、特色课程。

理论课程及相应的实验课、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，一同参评。

原省级精品课程、校级立项的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均视为合格课程。

（二）参评课程数量

为保证评估质量和评估水平，本学期学院评估课程数量在２至４门为宜。

（三）评估安排

1、准备阶段（9月中下旬完成）

学院成立院评估工作小组和院评估专家小组；选拔参评课程并填写《河北工业大学xx学院2016年秋季学期课程合格评估参评课程一览表》（附件2－1），制定《河北工业大学xx学院2016年秋季学期课程合格评估工作计划及安排》（附件2－2）和《河北工业大学xx学院集体评估活动计划及时间安排》（附件2－3）。

2、自我评价阶段（2016年10月上旬完成）

各参评课程负责人组织本课程任课教师撰写自评报告，收集整理相关佐证材料（参考材料清单见附件2－4）。

3、评估材料形式审查阶段（2016年10月中旬完成）

学院评估工作小组协助评估秘书，对各参评课程进行形式检查，形式检查未通过者不予参加本次合格评估。

4、评估实施阶段（2016年11月中旬完成）

评估专家按规定要求召开专家组工作会、听课、实地考查、召开评审会议、现场材料审阅、召开专家闭门会议和评估意见反馈等各项评估活动。

5、总结阶段（2016年11月下旬完成）

评估结束后，学院总结评估工作，形成《河北工业大学xx学院课程合格评估工作总结》（附件2－5）；汇总整理评估过程材料，为每门参评课程建立课程评估档案。

（四）相关情况说明及要求

1、学院成立１个课程合格评估专家组，由学院选派专家5人（含组长），评估专家应为高级职称，专家组组长由学院指定；学院配备专人记录课程评估活动，整理文档资料。

2、本学期不再为学院选派校评估专家，原校评估专家另有任用,学院选派评估专家请避免和附件2－6中原校评估专家名单重合。

3、参评课程任课教师均须参与评估过程。

4、开展集体评估活动时，评估专家不少于5人；每位评估专家对每门参评课程听课至少1次，所有任课教师至少被听课1次；评估专家要参与每门课程的评估全过程，并给出评估结论及意见，专家组长汇总后，形成明确的评估结论及评估意见。

5、详细情况说明及具体要求见附件2《关于2016年秋季学期课程评估安排情况说明及要求》。

**三、课程优秀评估工作**

本学期正在开设的原省级精品课程、校级立项的精品资源共享课程、2015年秋季学期及以前已评估合格的课程，可申请参加本学期优秀评估。

学院负责审核和把关申报课程质量，组织相关课程教师，对照优秀评估指标体系及标准，遴选出符合申报优秀评估条件的课程，并择优推荐1门参加本学期优秀评估。

最终由校优秀评估专家根据自评报告填写质量，遴选2至4门课程参加本学期优秀评估，自评报告填写不规范或不符合要求的，不给予修改和调整机会。

**四、工作安排与说明**

（1）复评材料提交时间

请各学院于2016年9月20日（周二）下班前将相关材料提交北辰校区办公楼B区510办公室。

（2）合格评估参评课程材料提交时间

9月20日前，上报本学期《河北工业大学xx学院2016年秋季学期课程合格评估参评课程一览表》（附件2－1）、《河北工业大学xx学院2016年秋季学期课程合格评估工作计划及安排》（附件2－2）、《河北工业大学xx学院集体评估活动计划及时间安排》（附件2－3）电子版本发至指定邮箱。

10月10日前，提交参评课程《自评报告》、《教学大纲》、《授课进度计划表》、《本学期实验计划课程表》电子版本，以课程为单位，由学院汇总后发至指定邮箱。

11月2１日前，各学院提交《河北工业大学xx学院课程合格评估工作总结》（附件2－5）。

（3）优秀评估课程名单提交时间

9月20日前，学院提交推荐参加优秀评估课程名单电子版本发至指定邮箱。

（4）本通知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《河北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评估方案（试行）》要求执行，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联系人：郭连生；电话：60436947；邮箱：jiaoyanke8443@126.com。

附件：

1、《关于2016年春季学期合格评估复评材料说明及要求》

２、《关于2016年秋季学期课程评估安排情况说明及要求》

本科课程、专业建设与评估工作领导小组

　　　　　2016年９月6日